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府办函〔2018〕115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 达标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遂宁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已经市政府七届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遂宁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遂宁市位于四川盆地中部，近年来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污染物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均不同程度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遂宁作为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争在 2020 年实现空气质量达标。为切实改善遂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尽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7 年，遂宁市城区 SO_2 （二氧化硫）、 NO_2 （二氧化氮）、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2.5}$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2.1 微克/立方米、24.6 微克/立方米、62.7 微克/立方米、38.1 微克/立方米， CO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 O_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3 微克/立方米。按照 AQI（空气质量指数）进行评价，2017 年遂宁市空气质量优的天数为 101 天，比例为 27.7%；良的天数为 200 天，比例为 54.8%；轻度污染天数 59 天，比例为 16.2%；中度污染 4 天，占 1.1%；重度污染 1 天，占 0.3%；无严重污染。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 SO_2 、 NO_2 、 PM_{10} 、 CO 、 O_3 浓度均实现达标，仅 $\text{PM}_{2.5}$ 浓度未达标。全年 PM_{10} 、 $\text{PM}_{2.5}$ 、 O_3 超标天数分别为 9 天、34 天、29 天。全年首要污染物

O₃、PM_{2.5}、PM₁₀的天数分别为 113 天、101 天、55 天，遂宁市以细颗粒物、臭氧为主的复合型污染特征较为明显。

近年来遂宁市空气质量指标情况统计表

指标	浓度（单位：微克/立方米，CO 为毫克/立方米）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国家标准
SO ₂	12	13	12.1	60
NO ₂	24.9	24.1	24.6	40
PM ₁₀	84.7	67.9	62.7	70
PM _{2.5}	47.8	43.8	38.1	35
CO	1.4	1.4	1.3	4
O ₃	163	151	153	160

空间分布上，PM_{2.5}在船山区、安居区、大英县等地较为突出；时间分布上，受秋冬季不利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影响，12 月至次年 2 月，PM₁₀、PM_{2.5}浓度较其他月份偏高。受光照、高温影响，O₃污染年度高值出现在 7—8 月。

二、大气污染成因分析

（一）城市扬尘颗粒物排放比重大。市城区道路和建筑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占较大比重，过往车辆抛洒、滴漏、带泥行驶，“冒黑烟”现象时有发生，尤其在过境道路、工业集中区、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砂石厂和建筑工地周边，扬尘污染控制不到位。同时，全市产业布局、能源构成及城市功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优化提高。

（二）扬尘源、燃煤源（工业锅炉）、工艺过程源、移动源以

及生物质燃烧为遂宁市颗粒物主要污染源。根据 2016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结果，遂宁市 $PM_{2.5}$ 排放主要来自扬尘源（52%）、露天秸秆焚烧（16%）和工业源（16%）。基于禾信质谱在线源解析结果显示，冬季首要污染源为机动车尾气（贡献率 26%），其次为燃煤源（贡献率 22%）和工艺过程源（贡献率 20%）；春季首要污染源为扬尘源（贡献率 25%），其次为燃煤源（贡献率 21%）。根据空气质量模型对大气污染排放源形成 $PM_{2.5}$ 的贡献模拟结果可得，去除扬尘源（包含道路扬尘、建筑扬尘）后 $PM_{2.5}$ 的下降幅度最大；此外，去除秸秆焚烧对 $PM_{2.5}$ 的下降也较为显著。

（三） O_3 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O_3 污染成因复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形成前体物）涉及行业广泛，不同行业、不同生产工艺的治理方式和关键部位差异大。2017 年以来，遂宁市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天数共计 113 天，特别是夏季，多次出现因臭氧超标导致的污染天气，严重拉低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化工行业、采矿行业（天然气开采）、机动车、电子行业（溶剂使用）为 $VOCs$ 主要污染源。在光照条件下， $VOCs$ 与 NO_x （氮氧化物）反应生成 O_3 等光化学污染产物，同时 $VOCs$ 也是 SOA （二次有机气溶胶，导致颗粒物污染）的重要前体物。

（四）气象条件先天不足，污染物难以扩散。遂宁风速整体较小，区域平均风速约在 0.5—1.5m/s 之间，且静风频率较大，污染物难以扩散。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与存在问题

（一）工作进展

2014 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环境保护厅等省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遂宁市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7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办函〔2017〕102 号）要求，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7 年度工作方案》（遂府办函〔2017〕173 号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面

完成 156 家落后产能企业的淘汰目标任务，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已无必须整体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台账，完成整治 179 家、停产治理 31 家。

2. 清洁生产方面

完成 49 户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列入全省重点行业的 12 户企业中除 1 户因停产关闭外，其余 11 户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3. 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方面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逐年下降至 2017 年的 50 余万吨，无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范围内。全市 9 家企业对燃煤锅炉窑炉进行了“煤改电”改造。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遂宁市

所有加油站开始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车辆使用油品供应得到保障。

4. 燃煤小锅炉整治方面

2016 年，遂宁市淘汰燃煤小锅炉 50 台（199.2 蒸吨）。2017 年，遂宁市淘汰燃煤小锅炉 122 台（281.84 蒸吨）。市、县（区）建成区无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

5.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方面

6 台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均已建成脱硫、除尘和在线监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完成 3 家企业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煤改气和脱硝设施建设，5 家企业 VOCs 污染治理，1 家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完成 120 座加油站、2 座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将 106 家涉气企业纳入应急管控名单，厂区检修工作调整到冬季。52 家砖瓦企业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5 月和 8 月错峰生产。

6. 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方面

市城区已建成使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对市城区在建工地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等进行实时视频监控，督促落实建筑工地“六必须、六不准”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市城区共有环卫清扫、冲洗作业车辆 30 余辆，通过加强机械化作业，严格实行喷、淋、清、扫作业程序，每日定时作业 4 次，抑尘设备每日作业 2 次，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5%以上；加强渣土、砂石、商混等运输车辆管理，

严格审批发放运输许可证，严肃查处超载超限和未密闭、未覆盖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市城区已基本实现餐饮店全面使用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安装比例达到 90%以上。加大露天烧烤摊点（夜啤酒）综合治理力度，取缔 138 处，规范设置临时夜市 6 处；不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力度，全市年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7. 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

遂宁市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到 90%以上。现有公交线路 19 条、日营运里程 10 万公里、日均载客 20 余万人次，公交覆盖率、出行率和分担率不断提升。全市淘汰注销黄标车和老旧车共 15000 余辆，其中 2017 年淘汰不符合国家有关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规定的车辆 597 辆。建成 CNG 加气站 17 座和 LNG 加气站 2 座，新增 CNG 汽车 3000 余辆。全市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环卫、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机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20%以上。全市具备机动车尾气检测能力的社会站点 8 家，检测能力达 50 万辆/年，均已完成省、市、县（区）联网。全市 1201 辆出租汽车均使用油气混合燃料，1214 辆驾培教练车均使用 CNX 燃料。398 辆公交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其中 345 辆使用 CNG 燃料，43 辆使用油气混合燃料，10 辆为纯电动汽车。全市农村客运使用 CNG 和混合燃料车辆 997 辆，占农村客运车辆总数的 81%。

8. 区域大气环境优化系统建设方面

利用省下达空气质量改善激励资金，试点建设区域大气环境

优化系统，选择市城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路段，通过在路灯电杆上安装喷雾装置，达到抑尘目的。截至目前，遂宁经开区南、北片区和市河东新区的区域环境优化系统已建成运行。

（二）存在问题

1. 细颗粒物治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PM_{2.5}$ 化学组分复杂，是典型的区域污染物，主要由一次排放的 $PM_{2.5}$ 以及 VOCs、 SO_2 、 NO_x 和 NH_3 等前体物，经由复杂大气化学过程转化形成的二次污染物组成，需四川盆地区域内各城市联合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治理难度远大于单纯减排。遂宁市近年来 $PM_{2.5}$ 浓度有所下降，但实现达标仍面临较大挑战，需持续加大治污力度。

2. 臭氧污染治理难度大。2017 年，遂宁市 O_3 浓度在省内各市州排在第 6 位（浓度从高到低排序），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达到 113 天，有 29 天超标， O_3 污染已不容忽视。 O_3 完全来自于二次污染，来源复杂，治理难度很大。目前，欧美实现 $PM_{2.5}$ 达标的国家中， O_3 污染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3. 区域污染传输影响明显。遂宁市位于四川盆地中部，与周边主要城市连为一体，在大气环流及大气化学的双重作用下，城市间大气污染相互影响明显。需要与周边城市联防联控，共同持续改善并实现空气质量目标。

4. 科技支撑不足。大气污染形成机理复杂，由于基础条件不具备和基于新标准的 $PM_{2.5}$ 等污染物监测网络尚不健全，存在大气污染物的组分、来源、传输途径等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问题，

一定程度上影响大气污染防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 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目前，遂宁市对 VOCs 控制较为薄弱，这是形成大气 PM_{2.5} 和 O₃ 的重要前体物。工业 VOCs 治理进展较慢，且市、县（区）环境监测部门不具备监测手段。非工业源的 VOCs 污染排放源点多面广、成分复杂，监管和治理难度较大。从污染控制范围看，工作重点主要集中在工业大点源，对高载能企业、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非道路移动源污染以及区域复合型污染防控力度不够。

四、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重点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推进绿色发展，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着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全面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着力解决以 PM_{2.5} 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将治本之策贯穿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提升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重点区域与重点时段相兼顾。将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作为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强化作物收获季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时段管控，尽力削减污染物峰值和时长。

坚持工程治理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快推进工业深度治理、企业监控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包括砖瓦、电子、化工及机动车、扬尘等，充分发挥工程减排效益。总结提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党政同责与一岗双责相统一。各级党委、政府依法对本地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遂宁市行政辖区，包括船山区（含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安居区、射洪县、蓬溪县、大英县。

（四）达标期限

根据《四川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

量减排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计划》(川办发〔2017〕18号文)、《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33号文)要求,遂宁市须在2020年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故本规划的达标期限为2020年。

(五) 规划目标

2019年,PM_{2.5}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力争达到60微克/立方米以下;2020年,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遂宁市空气质量指标达标计划

指标	2015年基数	2017年现状值	2020年目标值	国家标准	属性
SO ₂	12	12.1	≤12	≤60	约束
NO ₂	24.9	24.6	≤24	≤40	约束
PM ₁₀	84.7	62.7	≤60	≤70	约束
PM _{2.5}	47.8	38.1	≤35	≤35	约束
CO	1.4	1.3	≤1.3	≤4	约束
O ₃	163	153	≤160	≤160	指导
优良天数率	74.7	82.7	≥79.3	—	预期

五、空气质量限期达标战略

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以PM_{2.5}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有效控制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深化工业锅炉、建材行业整治,推进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及区域联防联控,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六、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一）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严格环保准入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遏制重复建设。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 SO₂、NO_x、VOCs 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中射洪县执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水泥、砖瓦、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对产能过剩的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综合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法规标准，推动建立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法治化、市场化工作机制。开展重点行业能耗限额达标、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和生产许可证管理、安全生产、无证无照非法企业检查专项行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违法违规产能。

2.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1）调整产业结构。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快建设以“养心”文化为特色的现代生态花园城市和以观音文化为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成

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

(2) 优化空间布局。按照“一核两带三片”市域城镇空间结构，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优化城镇发展布局。依托遂宁经开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射洪县经开区、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和蓬溪县经开区，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二)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1. 严控燃煤总量

坚持有序开发水电，优化开发结构，增强丰枯调节能力，提高水电使用占比，减少煤炭消费。根据《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要求，到2020年遂宁市一次能源增量控制在90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4%以上。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2.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

推进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到2020年遂宁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20%以上。大力推进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全面有序开发涪江水电资源。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加快建设垃圾环保发电厂，以大型养殖场沼气工程为重点，加快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太阳能，鼓励安装太阳能利用装置，适时发展光伏产业。提高民用、交通、发电、工业等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快建成重要的天然气生产基地。

（三）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减排工程

1.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模式，开展工业企业数量分布调查和污染物达标情况排查评估，建立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艺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改造，限期稳定达标；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依法责令关闭。动态公布未达标、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名单，建立“红黄牌”警示处罚制度，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加强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19 年完成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2. 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升级

全面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支持“煤改电”。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区）以上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积极推进大、中型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3. 强化重点行业提标治理

按照城镇规划、产业政策、环保达标的要求，分类开展淘汰关停、规范整治、搬迁重组。开展全市烧结砖瓦企业污染现状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和档案。开展水泥行业生产线达标改造，水泥企业原料立磨、输送工序需配备袋式收尘器；做好储存、输送、装卸等环节的扬尘防治；新型干法水泥窑全部安装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70%，对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实施高效除尘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大力推进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

达标综合治理。

4.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普查，掌握“散乱污”企业基本情况。深入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集中整治，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但有升级改造价值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逾期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关停；对不符合产业布局或未进驻工业园区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对达标治理无望、偷排直排的工业摊点和小作坊、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一律关停取缔，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2018 年底前，完成集中整治任务，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每年开展“回头看”，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5.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1) 推进 VOCs 摸底调查和污染源排放清单建立工作。完成 VOCs 全口径调查，建立 VOCs 排放源清单，筛选重点企业名录，健全监管体系，规范 VOCs 排放行业监管，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实施精细化管理。每年更新工业企业 VOCs 详细排放清单，开展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以有机化工、电子元件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石油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专项整治工作，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2) 开展化工行业 VOCs 治理。针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医药化工、涂料油墨颜料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煤化工等化工行业，实施 VOCs 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3) 开展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重点整治覆铜箔层压板及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鼓励使用环保型材料，采用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推广使用水溶性或光固化抗蚀剂、阻焊剂。板面清洗工序不使用有机清洗剂，优先推广免清洗工艺。所有涉及 VOCs 排放的车间必须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回收、净化设施，对主要产污环节，如覆铜板制造中的点胶、涂布、清洗工序，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印刷、电镀、蚀刻、热风整平等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酸碱废气、含氨废气、含氰废气、焊锡烟气等进行全面收集。禁止在生产车间及存储油墨印料、溶剂和稀释剂等有机材料的车间仓库安装排气装置直排工艺过程废气及逃逸性有机废气。鼓励采用回收处理技术对有机溶剂进行循环再用。结合覆铜板制造及印制电路板制造中具体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吸附、蓄热燃烧、蓄热催化燃烧等处理技术。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4) 开展涂装行业 VOCs 治理。通过采取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提高涂着效率、深化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推进工业涂装 VOCs 减排。到 2020 年，汽车制造业中整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达 70%以上，其他汽车制造企业达 50%以上；木质家具制造企业综合去除率达到 50%以上；工程机械制造涂装行业综合去除率达到 50%以上；钢结构制造企业综合去除率达到 30%以上；卷材制造企业综合去除率达到 80%以上。同时，全市工业涂装 VOCs 排

放量减少 20%以上。

(5) 开展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治理。通过使用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采用低排放印刷工艺、深化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推进 VOCs 减排。到 2020 年，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 以上。

(6) 开展石化行业 VOCs 治理。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生产企业严格实施新排放标准，全面推进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改造，确保稳定达标。组织开展石化、化工等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运行情况排查工作，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质控要求规范化运行。到 2020 年，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生产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40%以上。

(7) 开展其他行业 VOCs 治理。积极推进制鞋、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 VOCs 治理。制鞋行业重点治理面部拼缝粘贴、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纺织印染行业重点治理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涂胶和热压过程的 VOCs 排放。

6.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督促企业上报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

包括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

（2）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2019年8月底前，完成建材、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仓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3）强化无组织排放监管执法。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2019年10月底前，建材、化工等行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

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施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2019年11月1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7. 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

扩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涉及SO₂、NO_x、烟粉尘以及石化、化工、电子元件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8. 推进排放许可管理

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在全面完成水泥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全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行业的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1. 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1）加强在用车监督抽测。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专项整治，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重点加强对货运车、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旅游车等车辆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采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2）强化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制度，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

验机构的联网监管，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监管方式，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的排放检验机构。

（3）加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加大监管力度，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的黄标车，按国家要求加速淘汰污染严重的老旧车，重点加大环保排放不达标的大型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淘汰力度，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鼓励、引导黄标车及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

（4）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控制机动车增长速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天然气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在郊区、城乡结合部地区积极推广电动低速汽车。

2. 加强油品市场监管

（1）严格执行油品、排放标准。根据国家要求，实施相应油品和排放标准，在全面供应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基础上，加快普通柴油品质升级。2019年实施汽、柴油国VI标准，推进车用柴油、普通柴油、船用燃料油逐步并轨，引入车载油气回收技术。实施摩托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2）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开展联动执法，保障油品质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符合相应标准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成品油加油站，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罚或关停。

（3）强化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

减少油品周转次数。现有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应全部配置油气回收设施，对已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运行监管，回收率要达到 80%以上。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督促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严控不达标机械的销售和采购。启动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逐步建立排放监管体系，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的供应保障和监督执法。2020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划定工作。

4. 协同加强柴油车管控

(1) 严格把关，加强车辆尾气监测。对运输企业的重点车辆、物流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摸排，开展上门抽检，符合标准的，准予上路运输；不符合标准的，责令进行尾气治理，直至治理合格，方准上路行驶。

(2) 严格路面检查，严处冒黑烟机动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大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机动车查处力度，特别要加大对载货柴油车、低速载货汽车、大中型柴油客车等高排放车辆的检查力度。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

和尾气超标车辆，一经发现，责令整治并予以处罚。

（3）采取技术措施，加大源头治理。采用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等新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设备，对汽车尾气进行治理，确保载货柴油车、低速载货汽车、柴油客车等车辆排放达标。

5.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优化城市布局规划和路网结构，通过智能交通管理等手段，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到 2020 年公交出行率达到 20%以上。倡导绿色出行，推广自行车服务运营。

（2）做好绕城公路规划和项目建设，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限制货运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行，减轻过境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的压力。

（3）发展绿色货运，优化货运结构，大力建设铁路运输通道，加大机场、园区铁路连接，不断提高大宗物资铁路运输比重。强化公铁连接、城际甩挂与城市配送高效衔接，积极推进城市外环区域建设货运驿站和物流园区，加快货运车辆标准化与清洁能源化。

（五）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1. 深化道路扬尘治理

（1）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财政投入，科学选择机械化作业设备，大力推广电动清扫车、快速保洁车等小型设备，

科学配备道路清扫保洁人机比例，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面。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方式提高道路扫净率，加强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地段保洁工作，实现精细化保洁。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2)着力控制城市道路扬尘。道路施工应采取逐段施工方式，尽力减少施工扬尘。对城区涉及的道路提升工程、雨污水排放工程等施工场地进行打围作业、拉网覆盖，加大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洒水除尘力度，加强城市森林、湿地、绿化带建设。

(3)严格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完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发放运输许可证，对运输渣土的车辆进行登记注册，实行一车一证，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运输。建立道路设点检查、联合夜查等常规检查及应急处置机制，依托全球定位系统（GPS）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开展专项执法工作。

(4)推进区域大气环境优化系统建设。在市城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突出路段的路灯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达到抑尘目的。

2.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

(1)视频监控及自动喷淋设施安装。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且施工期在 10 个月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和自动喷淋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新开工项目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一律不准施工。依法查处未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及未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项目。

(2)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工地所有进出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规模以上工地应设置自动洗车平台。不具备冲洗平台设置条件的工地，要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设置车辆冲洗槽。自动冲洗平台或冲洗槽旁必须设置沉淀池或阻水沟，冲洗污水不得外溢，不得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或河流。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将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

(3) 运输道路硬化。施工工地现场主要道路、所有进出口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必须用混凝土硬化，路面平整坚实，并采取洒水清扫措施。对于暂时不具备硬化条件的现场，在出入口道路必须铺设 10 米左右长的钢板。

(4) 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应由专人负责洒水清扫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确保无浮土扬尘。

(5) 覆盖、固化和绿化。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必须采用密网覆盖、固化或临时绿化等措施。易产生扬尘的散状建筑材料应当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装卸、清运时应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专门堆放场地，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土方应采取固化、遮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拌和。

(6) 施工前安装围挡。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

不低于 2 米，一般路段工地不低于 1.8 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7）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整治。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3.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矿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覆盖，防止产生扬尘。达不到要求且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停业整治。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措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城市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

4. 加快推进砂石企业国有化改革

通过国有化改革，从源头上防治砂石企业扬尘污染，坚持工程措施、管理措施、监督措施三管齐下，做到砂场全部围挡、砂

堆全部覆盖、车辆全部冲洗、有条件区域全部绿化，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运输车辆防止抛洒，车辆出入道路专人清扫保洁。

5.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提升城乡绿化水平，深入开展植绿、爱绿、护绿活动，加大景观改造提升力度，构建城市公园体系，加强立体空间绿化建设。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保护市域核心生态资源，加强灵泉广德风景区、东西山森林公园、平安风景区、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花果山森林公园、观音湖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力度，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以涪江生态走廊为重点，加快建设市城区生态湿地，营造人工绿地环境与自然山水环境有机融合的绿地系统，构建“一湖、两山、三廊、五楔、多点”生态系统。

6.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强化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整治，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禁止露天烧烤。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0%。达不到要求且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停业整治。

7. 严控城市“五烧”污染

加大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临时空地等巡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落叶。加强宣传和引导，禁止露天熏制腊肉。扩大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严控烟花爆竹销售审批，逐步减少烟

烟花爆竹销售点位，减轻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大气污染。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鲜花、黄丝带替换香蜡纸烛活动。

8.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六）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

1. 优化种植业结构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粮油种植面积。充分利用遂宁优势资源，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在确保粮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发展高效特色经济作物，减少秸秆产生。

2. 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利用，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深翻还田、快速腐解技术。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成型燃料利用和农村秸秆气化应用。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青贮饲料、压块饲料等。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发展食用菌栽培。积极引导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燃油、乙醇、发电、造纸、板材等产业发展。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财政补贴，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3. 加强秸秆禁烧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遂宁市与周边城市群区域联动。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2020 年全市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污染。

4.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

加强种植业氨排放控制，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大力推广新型高效肥料，减少化肥使用量，实现化肥使用量负增长。改进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降低氨排放；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治理，推广低蛋白饲料，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地区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推广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循环模式，降低大气氨排放。2018 年基本建成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和区域。

（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

1.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

完善监测体系，充分整合各方数据信息和研究资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提高对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的准确性，强化省市间、城市间、部门间的会商分析，完善专家指导机制，实现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

2. 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1）以不同行业污染物排放水平来确定差别化的秋冬季错峰

生产方式，充分调动企业治污主动性，体现政策公平性，实现“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限产时间、实施范围以及主要任务。

（2）加强建材行业错峰生产。秋冬季节，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粉磨工序和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生产线）严格实施停产 50 天；砖瓦窑（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企业）全面停产。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水泥企业和燃烧锅炉，原则上可不再实施错峰生产，但要按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

（3）优化电子元件制造、化工行业生产调控。覆铜箔层压板及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电子元件制造企业、原料药生产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制药企业的涉 VOCs 排放工序，原则上全部实施停产。

（4）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做好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秋冬季节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重污染时段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 80%以上。要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3. 严格落实重污染应急管控措施

(1) 2018年9月底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按行业、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细化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督促企业制定可执行、可操作的“一厂一策”污染天气减排措施，落实到生产线、生产工艺上，加强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实施效率管控，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区门口公示。对已实施超低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2) 对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未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集中查处环保违法违规行。重点监管不稳定达标企业，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遏制。

4.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在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结束后，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对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八) 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

1. 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优化城市监测网络、区域监测网络、化学组成监测网络和超级站网络，通过“四网合一”建设，融合近地面多尺度质量浓度和重要化学组分监测数据、地基雷达组网和星载遥感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打造遂宁空气质量“天地一体化”立

体监测监控平台。开展小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在交通干道、生活集聚地以及工业园区进行小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布点监控，并实时发布监测信息。

2.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1）建立空气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研判，建立责任制度，由所在地的分管副县长（区）长、环保局长作为责任人，落实管控措施。责任人要紧盯辖区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坚持实施调度、督查、反馈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督查空气质量指标偏高的区域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污染指标居高不下、工作应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

（2）建立大气环境质量常态化管控制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时限和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以时保日，以日保月，以月保年”，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建立健全空气质量改善评估调控管理机制，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成效及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动态调整空气质量管理政策，优化治理任务措施。对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实行每月通报，PM_{2.5}连续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涉气项目”环评审批。

（3）加强污染源巡查。根据各地污染源排放清单，结合空气质量数据指标变化情况，建立由内向外的巡查抽查机制，确保企业、工地落实治理管控要求，坚决避免出现污染指数长期居高不下的问题区域。对重点区域内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的企业 and 不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的施工工地，依法处罚并实施停

产 15 天，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

3. 加快建立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

在全市推行大气环境网格化管理。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明确网格划分原则，强化各级网格和网格员职责，落实保障措施。到 2020 年，通过线上实时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推进落实各级政府的环保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实现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具体化、监控手段信息化、环境管理精准化，加快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要加大统筹力度，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监察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监察执法重点，依法严肃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保持铁腕治污、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并每月通报各县（区）、市直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督察反馈问

题整改、重点工作推进和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对空气质量改善达不到时序要求、重点工作推动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严格实施问责。

（四）深化生态补偿。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原则，坚持实行资金激励和支偿，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越大、补偿资金越多，空气质量下降越多、支偿资金越多，促进地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五）深化联防联控。积极参与成都平原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沟通与合作，贯彻执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不断深化全市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协作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提升工作合力。

（六）加强科技创新。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放清单，持续开展污染来源解析，加快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邀请国内外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入市指导，开展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研究，重点分析 PM_{2.5}、O₃ 成因及防治措施。

（七）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现状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工作进展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环保公益活动，推广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范围。持续开展有奖举报活动，鼓励公众通过“12369”等热线举报环境违法行

为。

八、重点工程

为推进规划实施，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减排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扬尘综合治理、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移动源污染控制、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根据现有排放源清单，结合遂宁市实际情况，列出第一批重点工程项目（详见附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完善排放源清单，增加新的工程项目。

附表 1

砖瓦行业减排治理项目

序号	县（区）、园区	企业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船山区	福万达空心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2	船山区	豪瑞琉璃瓦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3	船山区	王勇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4	船山区	申兴琉璃瓦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5	船山区	金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6	船山区	唐家乡於林页岩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7	船山区	桂焱建材有限公司(原遂宁市华宁彩瓦空心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8	船山区	华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9	安居区	鑫瑞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0	安居区	会龙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1	安居区	兴兴建材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2	安居区	云丰陶瓷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3	安居区	莲台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4	安居区	强达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5	安居区	玉林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6	安居区	白佛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7	安居区	鑫唐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8	安居区	兴鑫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19	安居区	金鼎琉璃瓦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20	安居区	古月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21	安居区	茂胜页岩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22	安居区	横山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23	安居区	兴发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24	安居区	宏发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25	射洪县	大于顺材建材有限公司	淘汰关停	2017 年 9 月	射洪县政府
26	射洪县	复兴灵华机砖厂	淘汰关停	2017 年 9 月	射洪县政府

27	射洪县	曹碑镇永旺页岩砖厂	淘汰关停	2017年9月	射洪县政府
28	射洪县	弘程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淘汰关停	2017年9月	射洪县政府
29	射洪县	凤凰页岩砖厂	淘汰关停	2017年9月	射洪县政府
30	射洪县	万林金子村页岩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1	射洪县	秉泽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2	射洪县	仁和卧龙页岩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3	射洪县	盛泽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4	射洪县	柳树镇建材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5	射洪县	潼射镇延年页岩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6	射洪县	锦鑫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7	射洪县	鑫晟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8	射洪县	金家镇金乐页岩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39	射洪县	鑫固新型建材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40	射洪县	聚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射洪县政府
41	射洪县	宏源机砖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42	射洪县	东红聚源建材有限公司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43	射洪县	复兴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44	射洪县	陈古何银丰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45	射洪县	永和页岩机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46	射洪县	鼎浩建材有限公司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47	射洪县	聚辉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48	射洪县	太宗页岩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49	射洪县	明星镇清长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50	射洪县	裕源页岩机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51	射洪县	精盛粮油有限公司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52	射洪县	星光页岩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53	射洪县	资福世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54	射洪县	新溪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55	射洪县	瞿河页岩砖厂	挂牌督办	2018年6月	射洪县政府
56	蓬溪县	勃发新型节能页岩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57	蓬溪县	腾达页岩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58	蓬溪县	建华页岩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59	蓬溪县	高坪镇为民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0	蓬溪县	大禹琉璃瓦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1	蓬溪县	友邦新型建材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2	蓬溪县	蓬南镇东升页岩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3	蓬溪县	金黄页岩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4	蓬溪县	三凤镇五家湾村2社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5	蓬溪县	幸福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6	蓬溪县	高峰山页岩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7	蓬溪县	明月文明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8	蓬溪县	常乐黎春垭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69	蓬溪县	向前页岩机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70	蓬溪县	兴兴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71	蓬溪县	宏达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72	蓬溪县	三凤镇五家湾砖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73	蓬溪县	蓬溪民宇陶瓷厂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蓬溪县政府
74	蓬溪县	黄泥砖预厂	淘汰关停	2018年2月	蓬溪县政府
75	蓬溪县	金龙乡光华页岩砖厂	淘汰关停	2018年2月	蓬溪县政府
76	大英县	宏扬四通建材有限公司夏家沟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77	大英县	博怡建材有限公司马栏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78	大英县	博怡建材公司玉峰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79	大英县	宏丰建材有限公司葛藤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0	大英县	博怡建材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淘汰关停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1	大英县	宏丰建材柏桂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2	大英县	宏扬四通建材有限公司光明村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3	大英县	火井建材有限公司虎林村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4	大英县	新宏建材公司天保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5	大英县	火井建材有限公司普福村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6	大英县	新宏建材有限公司豪子口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7	大英县	新宏建材有限公司紫云村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8	大英县	鑫辉建材有限公司单山子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89	大英县	鑫辉建材有限公司黄土岭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90	大英县	鑫辉建材有限公司红岩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91	大英县	鑫辉建材有限公司金元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92	大英县	鑫辉建材隆盛镇五家桥分公司	规范整治	2017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93	大英县	鑫鑫砖厂	淘汰关停	2017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94	大英县	博怡建材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大英县洪毅页岩砖厂)	淘汰关停	2017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95	大英县	宏扬四通建材有限公司农林分公司	淘汰关停	2017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96	大英县	宏丰建材有限公司槐花分公司	淘汰关停	2017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97	市河东新区	永河页岩砖厂	规范整治	2018 年 2 月	市河东新区管委会

附表 2

水泥行业减排治理项目

序号	县(区) 、园区	企业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1	船山区	巨龙水泥有限公司	达标治理	2018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2	射洪县	宏远建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达标治理	2018 年 12 月	射洪县政府

附表 3

玻璃行业减排治理项目

序号	县(区) 、园区	企业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1	射洪县	天马玻璃有限公司	达标治理	2018 年 12 月	射洪县政府

附表 4

10t/h 及以下锅炉减排治理项目

序号	县(区)、 园区	企业名称	锅炉型号	蒸吨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1	船山区	华润锦华公司	SHL10-1.27-A II	10	淘汰	船山区政府
2	船山区	水都纸业有限公司	SZL10-1.25-A II	10	淘汰	船山区政府
3			SZL10-1.6-A II	10	淘汰	船山区政府
4			SZL6-1.25-A II	6	淘汰	船山区政府
5	船山区	明都纸业有限公司	DZL4-1.25-AIII	4	淘汰	船山区政府
6	船山区	远明纸业有限公司	DZL4-1.25-AIII	4	淘汰	船山区政府
7	船山区		SZL10-1.25-A	10	淘汰	船山区政府
8	船山区	发富建材厂	LSG02-0.39-AIII	1	淘汰	船山区政府
9			DZL1-1.0-AIII	1	淘汰	船山区政府
10	安居区	森冠木业有限公司	DZL2-1.25-AIII	2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1	安居区	慈果果食品有限公司	SZL6-1.25-A II	6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2	安居区	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YGL-700	1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3			SZL6-1.25-A II	6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4	安居区	澄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LSG0.5-0.7-AIII	0.5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5	安居区	怡和实业有限公司	Shc1.0-0.8- A II	1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6	安居区	盛发烟花爆竹厂	LSG0.15-0.39-A	0.15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7			LHC1-0.69- AIII	1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8	安居区	芸清食品有限公司	LHG0.5-0.39- AIII	0.5	淘汰	安居区政府
19	安居区	力扬工业有限公司	WNS1-1.0-Y(Q)	1	淘汰	安居区政府
20	安居区	京富食品有限公司	LHC0.25-0.8-A	0.25	淘汰	安居区政府
21	安居区	阳春林	LHC0.35-0.39-A	0.35	淘汰	安居区政府
22	射洪县	洪禾化工有限公司	DZL2-1.25-AII	2	淘汰	射洪县政府
23	射洪县	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SZL10-1.6/280-A	10	淘汰	射洪县政府
24	射洪县	家祥包装彩印厂	DZL1-1.25-A II	1	煤改生物质	射洪县政府
25	射洪县	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SZW6-13-A	6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26			SHL6.5-1.25-A	6.5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27	射洪县	超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DZL4-1.25-A	4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28			LHC0.95-0.7-A II	0.95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29			LHC1.0-0.69-AIII	1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0	射洪县	鹰牌花生有限公司	LSG0.2-0.39-A	0.2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1	射洪县	佐鲁银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SHXF10-1.25-A	10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2	射洪县	天乙化工有限公司	DZL4-1.6-A	4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3	射洪县	泳贞包装有限公司	LHC0.5-0.69-A	0.5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4	射洪县	谭家机面厂	DZL1-1.0-A	1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5	射洪县	多美丽建材厂	LHC0.25-0.39-A	0.25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6	射洪县	开进包装有限公司	DZL2-1.25-A	2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7	射洪县	绿源农业科技开发公司	SZL4-1.25-A	4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8			YGL-500MA	0.71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39	射洪县	宏鸣洗涤厂	LHC0.7-0.69-A	0.7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0			DZL1-1.25-A II	1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1	射洪县	宏扬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YGL-1000	1.43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2			LSG0.3-0.04-AIII	0.3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3	射洪县	老管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LSG1-0.69-AII	1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4	射洪县	隆鑫科技包装有限公司	DZL1-1.25-AII	1	淘汰	射洪县政府
45	射洪县	子昂李业食品有限公司	DZL2-1.25-A II	2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6			LSG0.5-0.7-A	0.5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7	射洪县	射洪县水玻璃厂	LSG0.7-0.7-AIII	0.7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8	射洪县	丝丽伦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KZL1-10-AIII	1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49	射洪县	海天涂料厂	LSG0.5-0.04-AIII	0.5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50	射洪县	阔海金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YGL-466MA(1)	0.67	淘汰	射洪县政府
51	射洪县	粮鑫面业有限公司	LRF60T	0.5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52	射洪县	琪琪食品厂	LHC1.0-0.8-AIII	1	淘汰	射洪县政府
53	射洪县	太乙曲酒厂	LSG0.10-0.04-AIII	0.5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54	射洪县	金马膨润土厂	RF-4.2-AII	6	煤改气	射洪县政府
55	射洪县	利康食品公司	LHC0.5-0.69-A	0.5	淘汰	射洪县政府
56	射洪县	洪森家具有限公司	LSG0.5-0.39-AIII	0.5	淘汰	射洪县政府
57	蓬溪县	宏源丝绸有限公司	LHC0.5-0.69-AIII	0.5	煤改气	蓬溪县政府
58	蓬溪县	自强皮业有限公司	DZL2-13-A II	2	煤改电	蓬溪县政府
59	蓬溪县	汇强油脂有限公司	DZL4-1.25-AIII	4	淘汰	蓬溪县政府
60			DZL2-1.25-AIII	2	淘汰	蓬溪县政府
61	蓬溪县	琪英菌业有限公司	DZL2-1.25-AIII	2	淘汰	蓬溪县政府
62				4	生物质改电	蓬溪县政府
62	蓬溪县	奥峰橡胶有限公司	YL(G)L-1000MA	1	淘汰	蓬溪县政府
63	蓬溪县	喜亚动物药业公司	DZL1-0.7-A II	1	淘汰	蓬溪县政府
64	蓬溪县	爱科新材料公司	YLW-2300MA	4	煤改气	蓬溪县政府
65	蓬溪县	堂兴实木门业有限公司	DZL2-1.25-A II	2	淘汰	蓬溪县政府
66	蓬溪县	永明纺织有限公司	DZL2-1.25-A II	2	煤改气	蓬溪县政府
67	蓬溪县	河冶高科有限公司	LSG0.08-0.4-A II	0.08	淘汰	蓬溪县政府

68	蓬溪县	天桥木业有限公司	LSG1-0.69-AIII	1	淘汰	蓬溪县政府
69			LSG1.0-0.69-AIII	1	淘汰	蓬溪县政府
70	蓬溪县	晶鑫屠宰场	GLSG2000-0.04-AII	0.5	煤改气	蓬溪县政府
71	蓬溪县	海天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YLV-3000MA	4	煤改气	蓬溪县政府
72	蓬溪县	百皇门业有限公司	LSG0.08-0.04	0.5	淘汰	蓬溪县政府
73			CLSG10-95/70AIII	0.5	淘汰	蓬溪县政府
74	蓬溪县	炬叶纸厂	DZL4-1.25-AIII	4	淘汰	蓬溪县政府
75			SZL6-1.25-A II	6		蓬溪县政府
76	蓬溪县	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ZL4-1.24- A II	4	淘汰	蓬溪县政府
77	蓬溪县	林盛门业有限公司	LHC1.0-0.4-AIII	1	淘汰	蓬溪县政府
79			LHC1.0-0.4-AIII	1		蓬溪县政府
80	蓬溪县	酒盛酒业经营部	LSG0.2-0.04- AIII	0.2	煤改气	蓬溪县政府
81	大英县	汇强油脂公司	DZL4-1.25-AIII	4	淘汰	大英县政府
82	大英县	新空间木业有限公司	DZL2-1.25-A II	2	煤改生物质	大英县政府
83	大英县	添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LSG0.5-0.69-AIII	0.5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84	大英县	金沙织造公司	DZL2-1.25-A	2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85	大英县	东辰人造板有限公司	DZL4-1.25-A	4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86			YLV-4100MA	4	淘汰	大英县政府
87			YGL-580MA	0.5	淘汰	大英县政府
88	大英县	九合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DZL2-1.25-AIII	2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89	大英县	银宇科技有限公司	YLL-2400MA	2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0	大英县	光宏坚果食品加工厂	LSG-0.69-A	1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1	大英县	南方烽润食品有限公司	LSG-0.69-A	0.5	淘汰	大英县政府
92	大英县	渝能化纤厂	DZL4-1.25-A	4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3	大英县	达盛源化纤厂	SZL4-1.25-A II	4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4			DZL4-1.25-A	4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5	大英县	天恒防水材料厂	YLV-2400MA	4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6	大英县	红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YLL-1400MA	2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7	大英县	强劲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DZL2-1.25-A	2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8	大英县	兴德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YLV-1900MA	4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99	大英县	海州醋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LHC0.7-0.69-AIII	0.7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100			LSG0.08-0.4-M	0.08	淘汰	大英县政府
101			LSG0.12-0.04-AIII	0.12	淘汰	大英县政府
102	大英县	三路造桥机械有限公司	YGL-700GM	1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103	大英县	圣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DZS4-1.6-BMF	4	清洁替代	大英县政府
104			DZG1-1.25-M	1	淘汰	大英县政府
105	大英县	白冰洋洗涤服务中心	LHC0.7-0.69-AIII	0.7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106	大英县	久大蓬莱盐化公司	LSG0.5-0.39-AIII	0.5	淘汰	大英县政府
107			ZL4-1.25-A	4	煤改气	大英县政府
108	大英县	震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IIB3 (冲天炉)	4	煤改电	大英县政府
109	大英县	程皓日化有限公司	LSG0.8-0.4-M	0.8	淘汰	大英县政府
110	遂宁经开区	杰宏食品有限公司	LSG0.2-0.39-A	0.2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1	遂宁经开区	李老幺豆制品厂	LHC0.25-0.7-A II	0.25	淘汰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2	遂宁经开区	来肯来比食品公司	LHC1.0-0.4-A	1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3	遂宁经开区	蜀峰印染有限公司	SZL10-1.25-AIII	10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4			SZL6-1.25-A II	6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5	遂宁经开区	天宏纺织有限公司	DZL2-1.25-A II	2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6	遂宁经开区	德泉化纤有限公司	DZL4-1.25-A II	4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7			DZL4-1.25-A	4	淘汰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8			LHC0.5-0.7-A	0.5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19	遂宁经开区	瑜新纺织有限公司	DZL4-1.25-A	4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0	遂宁经开区	共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DZL1-1.0-AIII	1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1	遂宁经开区	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ZL1-1.0-A	1	淘汰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2	遂宁经开区	益飞鞋业公司	YLL-2400MA	4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3	遂宁经开区	青龙丙烯酸脂橡胶厂	LSG0.7-0.39-AIII	0.7	煤改生物质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4	遂宁经开区	康迪包装有限公司	DZL4-1.27-AIII	4	淘汰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5	遂宁经开区	乾坤木材加工厂	LSG0.35-0.69-A	0.35	淘汰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6	遂宁经开区	保时洁洗涤厂	DZL2-1.25-A	2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7			LSG0.5-0.7-A	0.5	淘汰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8	遂宁经开区	奇美洗涤厂	LSC1-0.7-AIII	1	煤改气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129	遂宁经开区	盛大泡沫加工厂	DZL2-1.25-A II	2	淘汰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附表 5

10t/h 以上锅炉减排治理项目

序号	县（区）、园区	企业名称	锅炉台数	燃料类别	蒸吨	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遂宁经开区	新绿洲印染有限公司	2	燃煤	40、13	新建脱硝设施	2018 年 12 月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2	遂宁经开区	华润雪花啤酒（遂宁）有限公司	5	燃气	4、4、4、4、2	新建低氮燃烧或脱硝设施	2019 年 6 月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3	遂宁经开区	蜀峰印染有限公司	1	燃气	15	新建低氮燃烧或脱硝设施	2019 年 6 月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4	射洪县	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燃煤	65、65	完成煤改气	2018 年 12 月	射洪县政府
5	射洪县	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1	燃煤	20	完成窑炉煤改气、新建脱硝设施	2018 年 12 月	射洪县政府
6	射洪县	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2	燃煤	40、15	完成煤改气	2018 年 12 月	射洪县政府
7	大英县	久大蓬菜盐化有限公司	1	燃煤	55	新建脱硝设施	2018 年 12 月	大英县政府

附表 6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县(区)、园区	企业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遂宁市	加油站	完成中国石油四川遂宁销售分公司大英县 4 座、安居区 6 座、船山区 13 座、蓬溪县 19 座、射洪县 1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2017 年 6 月	各县(区)政府
2	船山区	建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收集喷漆房、烤漆房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2018 年 10 月	船山区政府
3	船山区	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收集喷漆房、烤漆房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2019 年 10 月	船山区政府
4	船山区	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收集喷漆房、烤漆房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2019 年 10 月	船山区政府
5	船山区	川中油气矿天然气净化厂	完成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设有机废气逸散区域的回收系统,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行信息联网。	2020 年 10 月	船山区政府
6	安居区	朗润科技有限公司	对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有机废气收集管道 50 米,有机废气处理能力达 18000m ³ /h,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达 90%以上。	2017 年 3 月	安居区政府
7	安居区	中石油遂宁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完成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设有机废气逸散区域的回收系统,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行信息联网。	2020 年 10 月	安居区政府
8	安居区	磨溪油气田	完成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设有机废气逸散区域的回收系统,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行信息联网。	2020 年 10 月	安居区政府
9	蓬溪县	美立方门业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2017 年 10 月	蓬溪县政府
10	蓬溪县	竹华门业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2017 年 10 月	蓬溪县政府
11	蓬溪县	嘉威门业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2017 年 10 月	蓬溪县政府
12	蓬溪县	蓬盛门业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2017 年 10 月	蓬溪县政府
13	蓬溪县	林通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2018 年 10 月	蓬溪县政府

14	蓬溪县	大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达标排放。	2018年10月	蓬溪县政府
15	蓬溪县	王力安防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达标排放。	2018年10月	蓬溪县政府
16	蓬溪县	堂兴实木门业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达标排放。	2019年10月	蓬溪县政府
17	蓬溪县	百皇门业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达标排放。	2019年10月	蓬溪县政府
18	蓬溪县	达美门业有限公司	新增水帘+低温等离子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达标排放。	2019年10月	蓬溪县政府
19	大英县	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厂区400000立方米储罐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2.隔油池、预曝气池、气浮池、污泥浓缩池等建筑物收集页面与空气之间采取加盖密闭措施,采用生物氧化技术对密闭的恶臭气体进行生物过滤处理; 3.发油台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对发油过程中的逸散VOCs进行回收利用; 4.完成有组织废气排放VOCs环境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行信息联网。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20	大英县	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新增油气回收装置,新建气体回收缓冲罐等设施,完成有组织废气的综合治理; 2.完成储罐区和装卸区VOCs综合治理; 3.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废气治理; 4.完成有组织废气排放VOCs环境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行信息联网。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21	大英县	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渣、废液系统密闭性改造、设备泄露点检测与修复、罐区和装卸方式改进措施等,完成有组织废气排放VOCs环境监测设施并稳定运行。	2017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22	大英县	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新建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的油气回收系统,完成有组织废气排放VOCs环境监测设施并稳定运行。	2018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23	大英县	双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储罐区和装卸区VOCs综合治理;完成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废气治理;完成有组织废气排放VOCs环境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行信息联网。	2019年12月	大英县政府

附表 7

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县（区）、园区	项目名称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1	船山区	区域环境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船山区政府
2	安居区	安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料堆扬尘治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安居区政府
3	遂宁经开区	区域环境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遂宁经开区管委会
4	市河东新区	区域环境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市河东新区管委会

附表 8

餐饮油烟专项整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各县（区）餐饮油烟治理项目（第一批）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90% 以上。蓬溪县 15 家（约 40 个灶台）、船山区 10 家（约 50 个灶台）、大英县 10 家（约 40 个灶台）、射洪县 10 家（约 40 个灶台）、安居区 1 家（25 个灶台）、遂宁经开区 10 家（约 30 个灶台）、市河东新区 10 家（约 20 个灶台），合计 66 家，245 个灶台。	2017 年 10 月	各县（区）政府
2	各县（区）餐饮油烟治理项目（第二批）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90% 以上。蓬溪县 15 家（约 40 个灶台）、船山区 10 家（约 40 个灶台）、大英县 10 家（约 40 个灶台）、射洪县 10 家（约 40 个灶台）、安居区 3 家（26 个灶台）、遂宁经开区 8 家（约 20 个灶台）、市河东新区 8 家（约 20 个灶台），合计 64 家，226 个灶台。	2018 年 10 月	各县（区）政府
3	各县（区）餐饮油烟治理项目（第三批）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90% 以上。蓬溪县 20 家（约 50 个灶台）、船山区 8 家（约 30 个灶台）、大英县 8 家（约 30 个灶台）、射洪县 8 家（约 30 个灶台）、安居区 2 家（14 个灶台）、遂宁经开区 8 家（约 20 个灶台）、市河东新区 8 家（约 20 个灶台），合计 62 家，194 个灶台。	2019 年 10 月	各县（区）政府

附表 9

移动源污染控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1	基本淘汰黄标车	依法强制报废、注销符合国家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的黄标车。	2018 年 12 月	市公安局
2	鼓励淘汰老旧车辆	2020 年前完成 20%老旧车辆淘汰。	2020 年 12 月	市公安局
3	清洁能源汽车发展	增加全市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2020 年 12 月	市住建局 市交运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	非道路移动机械 污染防治	启动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源普查，逐步建立排放监管体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划定工作。	2019 年 12 月	市环保局

附表 10

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1	扬尘网格化 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重点施工工地、采石取土场以及堆场的颗粒物微型监测站建设。	2019 年 6 月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遂宁军分区。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